

政策
2024-10-A

(GF—2021—112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七政策磋商-2024-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明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远大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郑州市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樱桃沟管委会美丽乡村连片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郑州市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樱桃沟管委会美丽乡村连片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二七区樱桃沟管委会桐树洼社区、大路西社区、樱桃沟社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二七发改审批【2021】4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发包方的要求及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玖仟壹佰柒拾伍元叁角捌分
(¥ 1779175.38 元)；（工程量均为暂估，最终据实结算。工程款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晶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若承包方不依约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或签订与本合同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103MB1E653944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668889225A

地 址：二七区上李河游客服务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
综合实验区如云路与梅河路交叉口
郑州恒丰科创中心 7 号楼 4 层

电 话：0371-68596677

电 话：0371-68080593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行政通路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账 号：92001830150000076

账 号：7619015510000163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